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珍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398,833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150,079 股后的股本 199,248,75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4,184,223.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董黎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离任暨补选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80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宏观行业环境及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